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三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三项整改任务：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不足50毫克/升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巴中市委、市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1年10月，完成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问题排查。2021年12月，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。  2.2021年12月，出台《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常态管护，及时发现并整治雨污混流、污水外溢等问题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．2021年10月排查发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问题共18个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2021年12月排查发现的9处问题已完成整改。   1. 已制定印发《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常态管护，及时发现并整治雨污混流、污水外溢等问题。   3.经查阅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，巴中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22年均进水COD浓度达195毫克/升。 |